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76009929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57 年 8 月 29 日隨其父○○○、母○○○、長姊及二兄等，持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，記載自緬甸啟程入境臺灣定居。父○○○於 57 年 11 月 8 日申請全戶 5 人戶籍登記， 58 年 3 月 12 日經戶政機關完成初設戶籍登記

並獲核發臺北市士林區戶籍登記簿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72 年 1 月 26 日將戶籍遷入配偶○○○戶內，於 72 年 2 月 19 日申請結婚登記。相關戶籍資料並無訴願人出生地記載，僅登載本籍為福建省海澄縣。嗣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登載出生地為緬甸，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出生地為緬甸。

二、嗣訴願人以其前申請出生地登記時，誤填出生地，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將其出生地更正為「福建省」，並表明無法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文件資料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更正申報資料，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76009451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7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0234 號

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三、其間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其自行填具之 85 年護照申請書（具結

其出生地為福建省）等資料，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地更正為「福建省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書係訴願人自行填寫，顯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76009929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

該

函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0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為出生地。……五、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……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83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302870 號函釋：「戶籍登記原無出生地之記載，民國

63

年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時，於出生登記申請書上增列出生地欄位，民國 75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，新身分證增列出生地欄位至民國 81 年戶籍法修正時，始將出生地列為戶籍登記項目之一。按現行出生地申報方式，因 63 年以前無記載出生地之規定，故 63 年以前出生者，採口頭申報，64 年以後出生者，其出生地則以出生登記時所載之出生地為準。……如有錯誤，……提證更正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緬甸華僑，出生地確為福建省，前於申報出生地時，因戶政人員未詳加說明，致誤申報為緬甸，實則出生地為福建省。訴願人兄弟 3 人均登記出生地為福建省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下稱領務局）85 年及 91 年間經訴願人具結，核發訴願人之護照亦均記載出生地為福建省。訴願人因出生地問題造成出國、簽證等種種不便，原處分機關未協助詳查而僅要求訴願人補正，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，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申請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少方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申報出生地錯誤，檢附其 85 年護照申請書（具結其出生地為福建省）作為證明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地「緬甸」更正為「福建省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 57 年 8 月 29 日隨其父、母、兄姊等人自緬甸來臺定居；於 58 年 3 月 12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；72 年 1 月 26 日將戶籍遷入配偶

○○○戶

內，並於 72 年 2 月 19 日申請結婚登記，相關戶籍資料均無訴願人出生地記載。嗣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登記出生地為緬甸，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出生地為緬甸。有訴願人等全戶 5 人（戶長為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，臺北市士林區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雲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經訴願人簽章之 90 年 7 月 6 日出生地登記申請書及訴願人戶籍資料（現戶部分）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檢具其 85 年護照申請書（具結其出生地為福建省）影本主張前次申報資料錯誤，申請將其出生地更正為「福建省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書係訴願人自行填寫，顯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其他機關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出生於福建省，申報出生地時誤解戶政人員說明而申報為緬甸，領務局 85 年及 91 年核發護照亦接受訴願人具結改出生地為福建省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更正；戶籍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登記

出

生地為「外國 緬甸」，戶政機關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訴願人出生地為緬甸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其自行填具之 85 年護照申請書（具結其出生地為

福

建省）等資料，主張前於申請書誤填出生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地為「福建省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書係訴願人自行填寫，顯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之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，乃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雖本件訴願書附具其 77 年、91 年及 99 年護照申請書，惟該等申請書均係訴願人自行填寫，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得申請更正之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訴請議處原處分機關承辦公務員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